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29号

关于新会区会城中鑫土沙经营部年产 20000 吨 高岭土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新会区会城中鑫土沙经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会区会城中鑫土沙经营部年产 20000 吨高岭土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新会区会城中鑫土沙经营部年产 20000 吨高岭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会区会城中鑫土沙经营部年产 20000 吨高岭土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麻冲村旧石矿口，占地面积 5328 平方米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建〔2017〕140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7日



抄送：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